

# 109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 貳、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會議室
- 參、 主持人：龔召集人雅雯(于副召集人玟代) 紀錄：楊馥瑄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迴避委員人數 0 人、出席委員人數 10 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李委員乾朗、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黃委員士娟、劉委員源清(邱齡誼代)、蘇委員琬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 陸、 業務報告：(略)
-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 1—新店區「顯祖考諱君牧陳府君之佳城」及「顯妣諡溫厚陳媽王氏之佳城」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顯祖考諱君牧陳府君之佳城：

- (1) 墓主對地方並未有重大貢獻、墓之建材為當時北臺灣普遍常見、造型一般並未具有特色。
- (2) 墓碑及屈手等墓體構造為一般常見之民間墓葬型式作法，無特殊的藝術裝飾，目前民間仍常見此種構造型式。
- (3) 缺乏特殊之風貌藝術、未見特別之建築價值技術、特色。

2. 顯妣諡溫厚陳媽王氏之佳城：

- (1) 為常見之「佳城」形式，不具高度價值，在營造技術上磚石皆為一般之作法，不具重要特色、稀少性。
- (2) 墓為一般常見之墓葬型式作法，且無特殊之藝術裝飾、無特殊建築技術、未具墓制之特色。
- (3) 造型普遍常見，墓主並無未對地方有重大貢獻、建材為北臺常見、型制常見並未具特色。

(二) 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 10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不同意指定登錄程序人數 9 人(其中 1 人為機關代表無投票權)，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之規定。

(三)決議：

1. 顯祖考諱君牧陳府君之佳城：

(1)不指定為古蹟。

理由：

甲、此墓為新店地區於日治昭和時期所葬之墓，墓主本人並無對地方歷史發展有重大影響之文獻紀載，亦無有對社會貢獻之具體事證。不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指定基準。

乙、此墓周邊環境已非始建時期之傳統堪輿格局，改變了原有的地貌。不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指定基準。

丙、墓碑為觀音石材，墓屈手為TR磚砌成，為一般常見的民間墓葬材料作法，無建築史上的特殊罕見特色。不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之指定基準。

(2)不登錄為歷史建築。

理由：

甲、墓主本人並無對地方歷史發展有重大影響之文獻紀載，此墓周邊環境已非始建時期之傳統堪輿格局。不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登錄基準。

乙、墓碑為觀音石材，墓屈手為TR磚砌成，墳墓造型平常，未具建築工藝史上特殊價值。不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登錄基準。

丙、墓為拾骨之後重葬，封土墓塚，立石墓碑，磚砌屈手，均為一般常見的民間墓葬材料作法。未達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之登錄基準。

(3)不登錄為紀念建築。

理由：

甲、墓主本人並無對地方歷史發展有重大影響之文獻紀載，此墓周邊環境已非始建時期之傳統堪輿格局。不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登錄基準。

乙、墓碑為觀音石材，墓屈手為 TR 磚砌成，墳墓造型平常，未具建築工藝史上特殊價值。不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登錄基準。

丙、墓為拾骨之後重葬，封土墓塚，立石墓碑，磚砌屈手，均為一般常見的民間墓葬材料作法。未達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登錄基準。

2. 顯妣諡溫厚陳媽王氏之佳城：

(1) 不指定為古蹟。

理由：

甲、此墓之墓主並無對地方歷史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的文獻紀載，亦無有對社會貢獻之具體事證。不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指定基準。

乙、此墓為清代光緒年間所葬之民間墓，周邊緊鄰新闢之道路，停車場設施，無始建墓葬時期的傳統堪輿形勢格局，改變了原有的地貌。不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指定基準。

丙、墳墓造型平常，係拾骨重葬之墓，墓形制較缺乏特色。不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指定基準。

(2) 不登錄為歷史建築。

理由：

甲、此墓周邊緊鄰新闢之道路，無始建墓葬時期的傳統堪輿形勢格局。不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登錄基準。

乙、墓塚封土，立石墓碑，磚砌屈手，構造型式及用材，均為一般常見的民間墓葬作法，並無特殊建築史之重要罕見特色。不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登錄基準。

丙、墓形制較缺乏特色，墓主本人並無對地方歷史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的文獻記載，亦無有對社會貢獻之具體事證。未達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登錄基準。

(3)不登錄為紀念建築。

理由：

甲、此墓周邊緊鄰新闢之道路，無始建墓葬時期的傳統堪輿形勢格局。不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登錄基準。

乙、墓塚封土，立石墓碑，磚砌屈手，構造型式及用材，均為一般常見的民間墓葬作法，並無特殊建築史之重要罕見特色。不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登錄基準。

丙、墓形制較缺乏特色，墓主本人並無對地方歷史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的文獻記載，亦無有對社會貢獻之具體事證。未達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登錄基準。

二、審議案由 2—新莊區「隘門」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見證新莊地區之空間紋理及變遷，且僅存之隘門具稀少性；能表現地域風貌之舊觀，並具建築史和地區性建造物之特色。

2. 隘門門板佚失，磚柱亦為遺構，已不具始建之完整性，無高度價值。

(二)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 10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不同意指定古蹟人數 9 人，同

意登錄歷史建築人數 9 人(其中 1 人為機關代表無投票權)，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三)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新莊挑水巷隘門。
2. 種類：關塞。
3. 位置或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新莊路 278 巷。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歷史建築本體：隘門本體，面積計 0.95 平方公尺。
  -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新北市新莊區文德段 653 (部分)、655 地號，面積 13.58 平方公尺。
5. 登錄理由：
  - (1)新莊街道兩側的巷弄非常狹窄，出口處常設具有防禦功能的「隘門」。此隘門創建於清代時期，歷史悠久，見證新莊老街的開發史，深具歷史文化價值。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登錄基準。
  - (2)隘門現存門柱結構堅實，其建材可見不同時期的營建痕跡，原門板已消失，只留二門柱，於今新北市轄境內已相當罕見，具稀少性。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登錄基準。
6.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3 款指定基準。

三、審議案由 3—三峽區「大豹忠魂碑」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見證日治時期大豹社原住民抗日史蹟，具高度歷史價值。
2. 表現日治中期紀念碑，建物營造技術之特色。
3. 具稀少性。

(二)本案迴避人數 0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 10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指定古蹟人數 9 人(其中 1 人為機關代表無投票權)，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

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三)建議指定為「古蹟」，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三峽大豹忠魂碑。
2. 種類：碑碣。
3. 位置或地址：新北市三峽區插角段外插角小段 66-3 地號。
4.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古蹟本體：三峽大豹忠魂碑（含平臺基座），面積共計 25 平方公尺。
  - (2)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新北市三峽區插角段外插角小段 66-3(部分)地號，平臺基座正投影面積計 25 平方公尺。
5. 指定理由：
  - (1)三峽大豹忠魂碑立於 1930 年代中期，為 1910 年代大豹社原住民與日軍武裝衝突後，日方所建立的紀念碑，目前碑體及碑座大致保存完整，見證當時大豹原住民的抗日事蹟，提供後世緬懷這段原住民抗日史，具高度歷史文化價值。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指定基準。
  - (2)本碑構造考究，碑體為優良石質所雕，文字為陰刻，書法優美。碑座為當地石材砌成，造型呈弧形狀，構造完整，具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指定基準。。
6. 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指定基準。

捌、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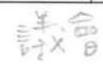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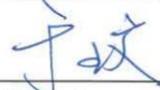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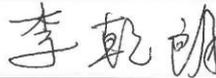
109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  
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時間：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至 16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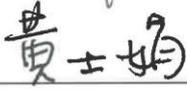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龔召集人雅雯  紀錄：楊馥瑄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龔雅雯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36.3
委員	戴寶村		
委員	洪健榮		35.1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李乾朗		35.1
委員	詹添全	請假	
委員	賴志彰	請假	
委員	王惠君		35.7
委員	張震鐘		35.7

109 年度第 7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  
化景觀審議會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35
委員	黃士娟		35.6
委員	王淳熙	請假	
委員	劉美秀	請假	
委員	劉源清	邱懿誼代 表	35.9
委員	蘇琬絢		35.1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吳柏勳 陳敬慧	
		楊香玲 莊曉音	
		趙瑜 邱詩曼	
		朱家慧	
		高翠卿	
		劉書豪	
		陳妍如	
		許琬婷	

第1案：新店區「顯祖考諱君牧陳府君之佳城」及「顯妣諡溫厚陳媽王氏之佳城」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提報人	陳文進	陳文進	36.3
	鄧米鳳	鄧米鳳	36.5
所有權人	張靜蓉		
	林彩雲		
	陳水龍		
	√ 林丞軒	林丞軒	36.7
	林鎧文	林鎧文	36.4
	林孝義	林孝義	35.8
	林孝裕		
	林孝信		
	林孝德		
	√ 林彩華	林彩華	36.7
√ 許其華	許其華	36.4	

第 1 案：109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  
景觀審議會-旁聽簽到表

序號	姓名	單位	發言	簽名	額溫
1	陳北辰	陳家子孫	■	陳北辰	36.3
2	陳墀明	陳家子孫	■	陳墀明	36.4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第 2 案：新莊區「隘門」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處 額溫
所有權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溫額
	許戴水錦	許戴水錦	36.1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人	陳龍發		
	陳魏勸		
	陳鳳明		
	陳國威		
	孫忠信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蔣曉峰	36.4

第 2 案：109 年度第 8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  
景觀審議會-旁聽簽到表

序號	姓名	單位	發言	簽名	額溫
1	陳健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6.5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案：三峽區「大豹忠魂碑」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稱	姓名							
提報人	陳仲宇			陳仲宇				36.1
所有權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吳秉昇				35.7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朱麗君				36.5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李明宏				36.3

第3案：109年度第8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  
景觀審議會-旁聽簽到表

序號	姓名	單位	發言	簽名	額溫
1	賴憶婕	桃園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賴憶婕	36.6
2	宋博欽	桃園市政府 原住民族行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3	楊大儀	桃園市泰雅族大豹群 族裔協會籌備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楊大儀	36.4
4			<input type="checkbox"/>	楊大儀	35.9
5			<input type="checkbox"/>		
6			<input type="checkbox"/>		
7			<input type="checkbox"/>		
8			<input type="checkbox"/>		
9			<input type="checkbox"/>		
10			<input type="checkbox"/>		
11			<input type="checkbox"/>		
12			<input type="checkbox"/>		
13			<input type="checkbox"/>		
14			<input type="checkbox"/>		
15			<input type="checkbox"/>		
16			<input type="checkbox"/>		
17			<input type="checkbox"/>		
18			<input type="checkbox"/>		
19			<input type="checkbox"/>		